

关于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景顺亚洲栋梁基金）所投资的景顺亚洲栋梁基金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合并的通知

注意：本通知包含重要信息，您须仔细阅读全部内容，如有任何疑问，请您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

尊敬的客户，您好！

感谢您对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我行”）一直以来的支持。针对我行投资于景顺亚洲栋梁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产品编码[IPFD2010/IPFD3010]），我行近期获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基金公司”）通知，景顺亚洲栋梁基金（“被合并基金”）即将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合并。合并后，被合并基金将解散（从而不复存在）但无需进行清算。为此，我行特通知如下：

1. 合并通知

景顺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决定将景顺亚洲栋梁基金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进行合并。该合并预期于2018年7月6日午夜（卢森堡时间）（“生效日期”）起生效。

以下基金合并理由、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特征比较以及合并的预期影响摘自基金公司的通知，且仅体现了该通知的部分内容，您可以且应当主动参阅基金公司网站所公示的有关本次合并的完整通知

（“合并通知”，https://www.invesco.com.hk/ap-public/dam/jcr:12d456f0-2723-4054-ad2b-57229864b77c/Invesco%20Asia%20Infrastructure%20Fund%20Notice%20dated%2015%20Mar%202018_EN.pdf）。

（1）合并理由

被合并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基建行业，而接收基金则针对更广泛的亚洲股票市场进行多元化投资。被合并基金股东预期但不保证将可受益于接收基金之更为广泛的市场投资机会，并可望透过持有亚洲基建行业外的持仓受惠于多元化投资，进而获得更为卓越的风险调整报酬。此外，从长期来看，合并后接收基金的资产池扩大，应有助于减少接收基金的持续收费支出。

(2) 合并的预期影响

鉴于上述理由，若被合并基金之股东持续投资接收基金，合并案长远而言预期将为其带来收益。

被合并基金之投资目标及政策与接收基金不同。然而，接收基金及被合并基金皆专注于亚洲股票。被合并基金主要投资于一项多元化亚洲证券组合，该等证券的发行机构经营基建业务，而接收基金主要投资于一项以任何行业具备增长潜力的亚洲公司为对象的多元化投资组合。

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的主要类似及差异详情请参看附录：**景顺亚洲栋梁基金(“被合并基金”)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的主要特征比较**（由基金公司提供）。

预期被合并基金与接收基金的风险状况并无重大差异。然而，由于接收基金之投资范围不同，适用于接收基金及被合并基金之相关或重大风险因素亦可能不同。由于接收基金投资于中小型公司，因此涉及“投资于小型公司的风险”，但该风险与被合并基金不相关。有关接收基金风险详情，建议参阅接收基金的章程（包括香港补编）及/或产品资料概要。

合并案完成后，于生效日期仍持有被合并基金股份之被合并基金股东，将成为接收基金相关股份类别之股东。该等人士均将按照与接收基金该股份类别现有股东之相同条款及条件，持有该等股份。

被合并基金与接收基金均为景顺卢森堡基金系列之附属基金，因此股东权利相同且将维持不变。

2. 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景顺亚洲栋梁基金）

鉴于景顺亚洲栋梁基金将被解散并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合并，我行发行的投资于该等海外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将相应作出调整：

代客境外理财计划下之相关海外基金名称	参考编号	风险水平	合并方向	交易限制
景顺亚洲栋梁基金 - 美元 - 累计	IPFD2010/ IPFD3010	4（高风险）	被合并基金	2018年7月4日开始至2018年7月6日期间将不允许赎回/转出，2018年7月6日后因对应基金被正式合并从而不复存在。
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 - 美元 - 累计	IPFD2164/ IPFD3164	4（高风险）	接收基金	仅接受本文件项下基金合并所导致的产品转换，而不接受申购或任何其他基金对应的理财计划的转入。

针对持有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景顺亚洲栋梁基金）的客户，我行本着善意和适

当谨慎的原则，提供如下方案以供选择：

方案1：选择持有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若您希望持有投资于接收基金（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请于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日前**亲临我行网点并签署相关产品文件**，以接受同等价值的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用于替换您持有的对应于被合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理财计划单位替换**”）。我行将不会就此收取任何费用。完成理财计划单位替换后，您所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您可以于生效日期后的下一个月银行结单中查阅您届时应持有的对应于接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数。

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景顺亚洲栋梁基金于生效日期的基金净值×您所持有的理财计划单位数（对应于景顺亚洲栋梁基金））/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于生效日期的基金净值。

方案2：选择赎回或转换对应于被合并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

若您无意持有投资于接收基金（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您可于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3日前**亲临我行网点或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服务号“汇丰中国客户服务”**部分或全部赎回您持有的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景顺亚洲栋梁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或者将您持有的对应于景顺亚洲栋梁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部分或全部转换成对应于另一只可互换的景顺投资基金的理财计划单位，我行将免除此项转换的转换费。

请注意，鉴于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在投资目标和政策、主要风险等方面的差异，以及合并本身所可能带来的风险，您应仔细阅读我行提供的相关产品文件以及基金公司的合并通知，慎重考虑并自行做出投资决定。

重要提示：

尽管目前被合并基金和接收基金的风险水平相当，在汇丰代客境外理财计划 – 开放式海外基金型产品项下均被评估为4（高风险），您仍应了解，若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如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及风险认识等）发生变化，或者您距离上次完成风险评估问卷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您应当并且可以主动要求重新完成风险评估问卷。若经评估您的风险承受程度低于产品风险水平或者您不属于高资产净值客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为高资产净值客户：**1. 单笔申/认购理财产品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2. 申/认购理财产品时，个人或家庭金融净资产总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证明；3. 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每年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30万元**

人民币，且能提供相关证明），则您可能不适合继续持有该产品，您应慎重考量，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果您未赎回或转换产品，我行将基于您的行动认定您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产品风险。

我行提供以上信息并非也不应被视为关于投资、持有或赎回任何产品的建议。投资有风险，过往表现不代表也不预示将来表现。您可根据您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风险偏好、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等），考虑和自行决定持有相关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或是适时选择赎回或转换。若您有任何疑问或者希望了解更详细的信息，您可随时垂询您的客户经理或拨打理财热线800 820 8828（卓越理财）/ 800 820 8878（运筹理财）。

谢谢！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3日

附录

景顺亚洲栋梁基金(“被合并基金”)与
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接收基金”)
的主要特征比较

产品特征	被合并基金	接收基金
基金名称	景顺亚洲栋梁基金	景顺亚洲机遇股票基金
投资经理及副 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投资经理：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的参考货 币	美元	美元
投资目标及政策以及衍生工具之运用 (及相关风险因素)		
投资目标及政 策	<p>本基金的目标，是透过投资于一项多元化亚洲证券组合以达致长期资本增值；该等证券的发行机构绝大部份经营基建业务。</p> <p>本基金将主要（本基金最少 7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绝大部份从事基建行业的亚洲公司所发行并以任何可兑换货币计价的股本及债务证券。</p> <p>「亚洲公司」指于亚洲股票市场上市及其注册办事处设于亚洲国家或于其他国家成立但绝大部份业务在亚洲经营的公司又或绝大部份投资于注册办事处设于亚洲国家的公司股票控股公司。</p> <p>本基金可将合共不超过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现金与等同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及其他实体所发行的股票及股票相关工具或债务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可将少于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债务证券。</p> <p>本基金可为对冲及有效率投资组合管理目的而运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远期合约、不交收远期合约、互换及复杂期权结构工具。该等衍生工具并可就衍生工具再订立衍生工具（即远期互换、互换期权）。然而，本基金不会为投资目的而广泛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订立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投资目标）。</p>	<p>本基金的目标，是透过一项以具备增长潜力的亚洲公司为对象的多元化投资组合，以达致长期资本增值，包括投资于市值低于 10 亿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本基金将主要（本基金最少 7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注册办事处设于亚洲国家或注册办事处设于亚洲以外地区但其绝大部份业务在亚洲经营的公司又或控股公司，而其所持权益绝大部份投资于在亚洲国家设立注册办事处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或股票相关证券。</p> <p>本基金可将不超过 30% 的资产净值投资于现金与等同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任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公司及其他实体所发行的股票及股票相关工具，或世界各地发行机构的债务证券（包括可转换债券）。</p> <p>本基金在国家分配上采取灵活的方针，涵盖亚洲地区（包括印度次大陆，但不包括日本及大洋洲）的投资。</p> <p>本基金对投资项目的地区分布并无规定。投资者不应假设本基金的资产于任何时候均会包括在每个亚洲地区国家的投资。</p> <p>本基金可为对冲及有效率投资组合管理目的而运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远期合约、不交收远期合约、互换及复杂期权结构工具。该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订立衍生工具（即远期互换、互换期权）。然而，本基金不会为投资目的而广泛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订立金融衍生工具以达致投资目标）。</p>

谨请股东参阅现行基金说明书及相关产品资料概要，了解更多关于被合并基金及接收基金各自特征的资料。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附录所用词汇与现行基金说明书所定义者一致。